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国际现代商务服务专业群建设-专业数字化建设AI基座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语料库管理平台、专业群知识库平台、大模型基础平台、图谱管理平台、智能体生产与管理平台、数字人生产与管理平台、大数据分析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商予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云顶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软件和信息技术业：

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